



灣仔區議會 資料文件

灣仔警區總部及灣仔分區警署遷往警政綜合大樓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各議員，警隊計劃在中區警區總部及中區分區警署的搬遷工作完成後，把灣仔警區總部及灣仔分區警署遷往警察總部警政綜合大樓(該大樓原為灣仔警區總部及灣仔分區警署設計和興建)，即現時中區警區總部及中區分區警署暫時佔用的地方。

背景

2. 在1998年7月21日，我們告知灣仔臨時區議會有關警察總部用址的重建計劃，包括興建特定用途的綜合大樓，供灣仔警區總部及灣仔分區警署使用(檔號：灣仔臨時區議會文件編號97/88)。有關計劃亦在1999年1月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的討論文件[檔號：工務小組委員會文件編號PWSC(98-99)59]中載述。警察總部重建計劃在2000年11月施工，2003年11月竣工。

3. 不過，為推廣香港成為旅客的主要旅遊目的地，政府在2001年檢討旅遊策略時，將荷李活道中區警署大樓列作有意發展的數個主要地點之一。前行政長官在2001年8月24日主持「香港旅遊新體會」展覽開幕典禮時，重點指出政府會優先發展五項大型旅遊計劃，其中一項是在荷李活道中區警署大樓一帶建設一個集文物、娛樂及飲食的地方。其後前行政長官在2001年10月10日發表的2001年施政報告內，將旅遊列為一項重要的政策目標，自此，隨後數年的施政報告也把旅遊發展涵蓋在內。

4. 行政會議在2003年4月8日的會議上，建議並通過推行計劃，以保存、重修及發展中區警署大樓作旅遊方面的用途。在2003年2月13日的中西區區議會會議及2003年4月28日的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及經濟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上，該計劃均獲得支持。

5. 為進行該項文物旅遊計劃，中區警署大樓須在2005年年底前騰空，但警隊在2004年年底便要遷出該址，因此自2004年9月起，中區警區總部及中區分區警署暫時遷置於警政綜合大樓內。灣仔警區總部及灣仔分區警署則仍然留在告士打道的原址。

6. 現時灣仔警區總部及灣仔分區警署所在的建築物在1932年建成，不但陳舊，而且地方不敷應用，無法加設新科技設施。由於樓齡問題，這些建築物不僅維修費用高昂，效果也有欠理想，未能切合警隊的工作需求。此外，鑑於設計問題，地積比率未能充分利用。（審計署署長在1994年發表一份有關該建築物的批評報告，指責當局沒有充分使用該幅貴重地皮。）因此，必須按原訂計劃將灣仔警區總部及灣仔分區警署遷往警政綜合大樓。為此，警隊在2003年4月28日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及經濟事務委員會的聯席會議上提交一份有關中區警署大樓發展為旅遊目的地的討論文件[檔號：立法會文件編號CB(1) 1495/02-03 (02)]，闡明在中區警區總部及中區分區警署從中區警署大樓暫時遷往警政綜合大樓後，長遠而言，有需要實行基本工程計劃，在海傍分區警署現址毗鄰興建一棟新建築物，永久設置中區警區總部及中區分區警署，然後將灣仔警區總部及灣仔分區警署遷往警政綜合大樓，並將告士打道的地皮交還政府。

計劃

7. 我們正計劃在上環中港道海傍分區警署現址毗鄰的地皮興建一座特定用途的附翼大樓，設置中區警區總部及中區分區警署。在計劃完成後，灣仔警區總部及灣仔分區警署將由告士打道現址遷往警政綜合大樓，而告士打道的地皮則交還政府。

公眾諮詢

8. 我們已在2006年1月19日諮詢中西區區議會。該區議會支持有關計劃，把中區警區總部及中區分區警署遷往現時海傍分區警署現址毗鄰的地皮。

時間表

9. 我們計劃在2006年第二季向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尋求撥款，工程擬在2007年年初動工，2009年年底竣工。中區警區總部及中區分區警署的搬遷工作預計在2010年年中完成，灣仔警區總部及灣仔分區警署隨後將遷往警政綜合大樓。

文件提交

10. 本文件供各議員傳閱，以作參考。

香港警務處
策劃及發展部
2006年3月